

附件三

市  
縣（市）政府各年期放領公地得撤銷收回土地清冊

年 月 日

項目 年期	戶 號	承領人		權 屬 別	地 標							示 積	得撤銷承領原因事實	備 註
		姓 名	住 所		鄉鎮	段	小段	地目	地號	使 用 編 定	面 積			

註：年期欄按放領年期分別填註，並加以小計。小計僅統計戶數、筆數、面積。

科（局） 股長 承辦人